

嘉義縣 108 學年度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

補助對象 (學齡)	補助計畫	經濟屬性/資格審查	學費補助 /每學期	其他費用補助 /每學期(弱勢加額)	108 學年度(學齡)幼兒，如下所列： 5 歲：102 年 9 月 2 日 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103 年 9 月 2 日 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104 年 9 月 2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105 年 9 月 2 日 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5 歲	5 歲幼兒 免學費教育計畫	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者，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具下列條件之一，不得請領弱勢加額(即其他費用)補助： 1.家戶擁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 650 萬。 2.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3.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項目：指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費用。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全額補助	
		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學費	6,000 元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免學費	無補助	
2-4 歲	2-4 歲幼兒 免學費	一般幼兒	免學費	無補助	●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不需檢附證明資料。 ●查調結果不符合中低資格: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交幼兒園。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	免學費	免繳費用 (不包括保險費、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費)	
		具低收入戶資格 (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	免學費	免繳費用 (不包括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費)	
3-4 歲	原住民幼兒補助	具原住民資格	公幼8,500元		●3-4 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洽辦單位：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聯絡電話:05-3620123*427

備註：

- 一、請符合條件的家長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各園需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至本府。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聯絡電話 05-3620123*411。

嘉義縣政府關心您！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 縣長 翁章梁